

收文編號：1070003676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七)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8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7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1 億 0,694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係辦理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及便利商店多元繳稅管道等繳退稅手續費、郵寄欠稅繳款書與核定通知書等郵資及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應納稅費等，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分項說明如下：

1. 繳退稅手續費：近年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營業稅繳稅件數逐年提升、新增房地合一稅及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等稅法規定，預期未來以電子支付工具繳稅、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及便利商店多元繳稅管道等繳退稅手續費將逐年提升。

該局及所屬近5年繳退稅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繳稅件數	3,770,630	3,809,027	3,877,878	3,971,195	4,012,809
退稅件數	1,006,699	1,087,896	1,079,635	1,127,236	1,117,723
手續費	32,338,281	32,906,834	33,256,202	33,863,000	34,177,630

2. 郵資：郵寄納稅義務人核定通知書、退稅憑單及欠稅文書資料等，落實即時通知維護納稅義務人繳退稅權益。
  3. 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應納稅費：為欠稅執行業務所需，倘予凍結，將導致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作業產生困難，影響稅捐徵起績效。
- (二)該局及所屬106年度累計實徵淨額為新臺幣(下同)5,477億9,526萬元，全年度稅收超徵328億9,004萬元，約6.39%，該局及所屬竭盡心力徵收稅款且具成效。
- (三)為積極追繳欠稅案件，賡續依本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實施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稅捐保全、每年7月1日定期公告重大欠稅案件及積極查察納稅義務人最新收入與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就應有履行納稅義務可能者，提供資料予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或為拘提管收等各項強化欠稅清理措施。

###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相關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稽徵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